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****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，257c6-258a1）**

厚觀法師指導

張夢陽敬編[[1]](#footnote-1)，2024.06.06

**【壹、捨罪福品】**（pp.45-245）

**（參）正論**

**※ 序如來漸捨教門（明人空）**（pp.127-245）

**甲一 明捨罪**（pp.127-199）

**甲二 辨捨福**（pp.199-236）

**乙一 明開二善為三人**（pp.200-205）

**乙二 明三教垢淨**（pp.205-222）

**丙一 明施淨不淨**（pp.207-211）

**丙二 辨戒淨不淨**（pp.211-214）

**丙三 問戒淨**（pp.214-217）

**丙四 論智垢淨**（pp.217-219）

**丙五 福報**（pp.219-222）

丁一 初問施、戒、智感報（pp.219-220）

【釋】**外曰：但是智能增長生死，施、戒亦爾**[[2]](#footnote-2)**耶？**

【疏】「**外****曰：但是****智能增長生死**」[[3]](#footnote-3)，作此問者，上來辨過[[4]](#footnote-4)不同。明不淨施、戒，但[[5]](#footnote-5)言為求報故，名為不淨。[[6]](#footnote-6)說智之咎[[7]](#footnote-7)，乃[[8]](#footnote-8)言增長生死[[9]](#footnote-9)。以[[10]](#footnote-10)辨過有異，故致斯[[11]](#footnote-11)問。

「**施、戒亦爾耶**」者，問此**施、戒感報**亦同**智**增長生死耶？

**丁二 總答**（p.220）

【論】**內曰：取福捨惡是行法。(修妬路)**【經27】

【疏】「**內曰：取福捨惡是行法**」者[[12]](#footnote-12)，論主**總答。**明取一切福，捨一切惡，同是行生死法，義無異也。又智是勝法，尚[[13]](#footnote-13)行生死，施行戒故自[[14]](#footnote-14)爾也。有所得人行善，乃是增長生死法，一何[[15]](#footnote-15)可傷[[16]](#footnote-16)！

**丁三 次釋偈本四字**（pp.220-222）

**戊一 初釋****「福」字**（pp.220-221）

**己一 前標福名為報**（pp.220-221）

【釋】**福名福報。**

【疏】注中**釋偈本四字**，即為四別。**初釋**「**福**」**字，前標福名為報**。次，**問答料簡**[[17]](#footnote-17)。

**己二 問答料簡**（pp.220-222）

**一、問：何故但說福**（pp.220-221）

【釋】**外曰：若福名福報者，何以修妬路中但言****福？**

【疏】問云：「若福名報，偈本中何故但[[18]](#footnote-18)說福？」

**二、 答：說因為果**（pp.220-221）

【釋】**內曰：福名因，福報名果。或說因為果****，或說果為因。此中說因為果。**

【疏】答云：「**福是名因，福****報名果。**」此定因果兩義。「**或說因為果，或說果為因**」，汎[[19]](#footnote-19)明眾義受[[20]](#footnote-20)名不同也。

**（一）何故福受報名**（p.221）

「**此中說因為果**」者，**福受報名**，凡有二義：**一、為捨罪；二、為捨福**。

**1、為捨罪**（p.221）

為捨罪者，福以富饒[[21]](#footnote-21)為義，行於善因，得富饒果；罪以摧折[[22]](#footnote-22)為義，行於惡因，得摧折果。行者聞此，故捨惡修福。

**2、為捨福**（p.221）

為成捨福者，福報滅時，生於大苦，故須捨福。

**3、為成兩捨故**（p.221）

為成兩捨故，因受果名也。

**（二）舉喻以明因中說果、果中說因**（pp.221-222）

【釋】**譬如食千兩****金，金不可食，因金得食，故名食金。又如****見畫，言是好手，因手得畫，故名好手。**

【疏】食金譬[[23]](#footnote-23)因中說果[[24]](#footnote-24)，見畫[[25]](#footnote-25)譬果中說因[[26]](#footnote-26)也。

**戊二 釋「取」字**（p.222）

【釋】**取名****著，著福報。**

【疏】「**取名著**」者，釋偈本「**取**」字。

**戊三 釋「惡」字**（p.222）

【釋】**惡先已說。**[[27]](#footnote-27)

【疏】「**惡前已說**」，釋偈本「**惡**」字。

**戊四 釋「行」字**（p.222）

【釋】**行名將**[[28]](#footnote-28)**人常行**[[29]](#footnote-29)**生死中。**

【疏】「**行****名**」下，釋偈本「**行**」字。

不釋「**捨**」者，後「**俱捨**」中自明之也。[[30]](#footnote-30)

1. 本講義中，凡編者所加之處（腳注的上標數字除外），皆以「灰底」標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爾（ěr ㄦˇ）：4.代詞。如此，這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5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按：此處引文未見於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，今依《大正藏》將其保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過（guò ㄍㄨㄛˋ）：15.過失；錯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 9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但（dàn ㄉㄢˋ）：2.只；僅。3.就；徑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123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（1）按：上文已明「為報」故，說施是不淨。

   （2）提婆菩薩造，婆藪開士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百論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30, no.1569, p.169c8-14)：

   外曰：何等名不淨施？

   內曰：**為報施是不淨**，如市易故(修妬路)。

   報有二種：現報、後報。現報者，名稱敬愛等。後報者，後世富貴等。是名不淨施。所以者何？**還欲得故。**譬如賈客遠到他方，雖持雜物，多所饒益。然非憐愍眾生，**以自求利故，**是業不淨。布施求報亦復如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咎（jiù ㄐ〡ㄡˋ）: 2.罪過；過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 3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乃（nǎi ㄋㄞˇ）: 15.連詞。表承接，於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6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龍樹造，［後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4淨地品〉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30a9-18)：

   常修轉上法者，從初發心常求索勝法，入初地中更修上法。如是展轉，心無厭足。**樂出世間法，不樂世間者※1，世間法名隨順世間事，增長生死。六趣、三有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諸煩惱、有漏業等。**出世間法名隨所用法，能出三界。所謂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道、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，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，戒律儀，多聞，無貪恚癡善根※2、厭離心、不放逸等。是菩薩利根故，不樂世間虛妄法，但樂出世間真實法。

   ※1（法）＋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30d，n.2）

   ※2善根＝根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〔善〕－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30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以（yǐ 〡ˇ）：14.介詞。為。22.連詞。因為，由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10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斯（sī ㄙ）: 11.指示代詞。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 10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按：此處引文未見於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，今依《大正藏》將其保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尚（shàng ㄕㄤˋ）：22.副詞。且；尚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 16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自（zì ㄗˋ）：5.自然；當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 13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一何（yī hé 〡ㄏㄜˊ）：為何；多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可傷（kě shāng ㄎㄜˇㄕㄤ）：可悲；可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 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料簡：又作料揀、了簡、量簡、量見、料見。指善能分別選擇正法。蓋此語散見於諸家之章疏中，但用法、含義則不同。**(一)以種種觀點來論究之意，即以問答方式作精密之議論。**(二)為臨濟義玄為導學人悟入之方法，有奪人不奪境、奪境不奪人、人境俱奪、人境俱不奪等四料簡之說。此時，此四料簡為真如實相之四種範疇之意。(三)日本天台宗用語。由於經文間有彼此矛盾相反者，故設法為之調和而解釋說明，稱為料簡。(四)一般乃轉指理解、寬宥之意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五），p. 41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但（dàn ㄉㄢˋ）：2.只；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123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汎（fàn ㄈㄢˋ）：通“泛”。. 6廣泛，普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 9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受（shòu ㄕㄡˋ）：8.得到；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 8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富饒（fù ráoㄈㄨˋㄖㄠˊ）：富足有餘。多指財物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 15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摧折（cuī zhé ㄘㄨㄟ ㄓㄜˊ）：1.毀壞；折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 8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譬（pì ㄆ〡ˋ）：1.比喻；比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4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（1）因中說果：梵語sat-kārya-vāda。即於「因」之中說「果」之意。亦即**在原因上假立結果之名**。為「果中說因」之對稱。以纖維（因）和衣服（果）之關係為例，若言「纖維即是衣服」，則屬因中說果；若言「衣服即是纖維」，則屬果中說因。另據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三十七載，如來或時於因中說果，或時於果中說因。如世間之人言「泥即是瓶」、「縷即是衣」等，皆稱為因中說果；若言「牛即是水草」、「人即是食」等，則稱為果中說因。〔《大智度論》卷十八、卷三十一、卷四十三、《成實論》卷十五〕（參閱「果中說因」3322）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三），p. 2272）

    （2）龍樹造，［後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30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76c13-19)

    「諸善根」者，所謂善根果報，華香、瓔珞、衣服、幡蓋種種珍寶等。所以者何？或時以因說果，如言「一月食千兩金」，金不可食，因金得食，故言「食金」。或時以果說因，如見好畫，言是好手；手非是畫，見畫妙故，說言手好。善根果報亦如是，以善根業因緣故，得供養之具，名為善根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按：《大正藏》中作「書」，今依金陵刻經處之《百論疏》版本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）作「畫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果中說因：梵語kāraṇe kāryopacāra。即於「果」之中說「因」之意。為「因中說果」之對稱。如見一幅「好畫」（果），即言該畫家必為此中「好手」（因）；又如言「諸佛即是眾生」、「牛即是水草」等，諸如此類，皆稱為果中說因。蓋一幅好畫，必出自好手之筆，故言「好手」；證得果位之諸佛，乃由眾生精進修行而成果者，故言「諸佛即是眾生」，其中「諸佛」為「果」，「眾生」為「因」；而牛雖非水草，然食水草以活命，故言「牛即是水草」，其中「牛」為「果」，「水草」為「因」。凡此種種，皆係**於結果之上假立原因之名**，故稱果中說因。〔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三十七、《大智度論》卷三、卷三十、卷四十三、《俱舍論》卷四、《往生論註》卷上〕（參閱「因中說果」2272）（《佛光大辭典（四），p. 33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（1）按：前文已說「**惡**」，即三惡：身邪行、口邪行、意邪行；十惡：身殺、盜、婬，口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意貪、瞋惱、邪見；十惡外惡：十惡所不攝惡、十惡前後方便惡。

    （2）提婆菩薩造，婆藪開士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百論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b19-22)：

    何等為惡？身邪行、口邪行、意邪行。身殺、盜、婬，口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意貪、瞋惱、邪見。復有十不善道所不攝※，鞭杖繫閉等，及十不善道前後種種罪，是名為惡。

    ※攝＝設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8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將（jiāng ㄐ〡ㄤ）：9.帶領；攜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 8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行＝得【元】。（大正30，1569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（1）按：後文將明「俱捨」之義。「俱」，即 「福報、罪報」；「捨」，即「心不著」。

    （2）提婆菩薩造，婆藪開士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百論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70a20-22)：

    外曰：何等是不行法？

    內曰：俱捨(修妬路)。

    「俱」名福報、罪報。「捨」名心不著。心不著福，不復往來五道，是名不行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